

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計畫表

地方立法機關名稱	苗栗縣通霄鎮鎮民代表會		
姓名		職稱	代表
考察依據	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		
經費來源及金額	108年度議事業務-業務費代表出國考察旅費 \$ 50,000元		
考察事由/目的			
考察期間	自108年 月 日起至108年 月 日止計 天。		
考察地點/國家			
考察行程	如行程表（附後）		
備註	本表請在出國考察二星期前提出，並依年度出國計畫於經費預算額度內報支。		
填表日期	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		
考察人簽章		機關首長簽章	

附註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，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前須填報出國考察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表批示後留存各該地方立法機關。

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行程表

日期	地點	行程紀要	備註